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向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7厘優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與CCBC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以認購
本金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代價與本金金額相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可換股票據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之一項或多
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及第14.08條，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以
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認購人）

CCBC（發行人）

本公司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CBC約41.8%權益。本公司於CCBC權益之投資被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CCBC之財務表現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甘源先生及鄭汀女士（及鄭汀女士亦為CCBC之董事）分別持有CCBC已發行股本約0.49%及1.4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CCB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同意認購而CCBC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價格總額為50,000,000美元（「代價」）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代價相當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以銀行借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之條件

完成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須於完成前或與完成之同時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而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可由本公司或CCBC(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方式豁免：

1. 本公司及CCBC各自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所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正確；
2. 本公司及CCBC各自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所有協議及其身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所載且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責任；
3. 本公司及CCBC各自已妥為處理及進行根據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地之法律規定之一切企業程序，藉以簽立、交付及履行其身為訂約方之各項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CCBC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所有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a)授權並發行(i)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及(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予本公司；及(b)CCBC簽立、交付及履行其身為訂約方之各項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 已根據(i)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ii)根據對CCBC或就公司而言具有約束力之任何合約，向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或進行完成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以該等交易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為限)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通知及備案或登記，並已向對方提供有關核證副本；

6.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
 - (a) 向本公司、CCBC或CCB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書面研訊，以限制、禁止、拖延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或要求任何有關可能發起之任何該等程序或研訊之資料；或
 - (b) 於交易文件擬定之完成日期後頒佈任何將會禁止、嚴重限制、影響或延誤實行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或CCB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營運之法規、規例或政策；
7. 各訂約方已簽立各項交易文件並已各自交付予本公司及CCBC；
8. 除因公佈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導致之結果外，自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起，(a)概無發生整體上對CCBC集團之業務、營運、物業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重大不利變動之環境，及(b)概無已發生並可能導致CCB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過往財務報表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修訂之重大變動及事件或環境；
9. 完成於完成時選出或聘用本公司指定之代理人(「代理人」)加入CCBC董事會(「CCBC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由該代理人選擇)之所有適當行動；
10. CCBC於完成日期已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之核證副本及所有決議案及證明CCBC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成之文檔(反映CCBC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包括代理人)之副本；

11. CCBC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CCBC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之存續證明，而本公司已向CCBC提交有關本公司之存續證明；
12. CCBC已向本公司提供董事在職及授權證明；同時本公司已向CCBC提供董事在職及授權證明。
13. 證券交易委員會概無就CCBC之任何呈報發表任何未決的意見；
14. CCBC已向本公司提交(i)證明達成CCBC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其日期為完成日期之證書；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達成有關條件之有關其他證明，而本公司已向CCBC提交證明達成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其日期為完成日期之證書；
15. 本公司已收到日期為截至完成日期之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意見；
16.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倘有需要)已批准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倘有需要)其身為訂約方之各項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7. 紐約證交所已有條件批准換股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僅受限於正式發行通告)，惟(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而言)倘紐約證交所未能批准有關上市僅因CCBC而導致，則該條件將被視作獲CCBC豁免論；
18. CCBC已接獲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之Cowen and Company (Asia) Limited意見，致使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以可換股票據交換代價之銷售，從財務觀點來看，對CCBC股份之股東(本公司除外)而言屬公平；及

19. CCBC已接獲KKR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KKR**」)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書面同意。KKR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KKR已認購CCBC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之本金額為6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KKR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第3、4、13、16及18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方告落實。

終止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完成前終止，包括：

1.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由本公司與CCBC互相以書面方式同意予以終止；
2. 倘於簽署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後90個CN營業日(定義見下節)內並無實現完成，則可由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3.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履行結束本公司責任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完成前條件，可由本公司予以終止；或倘因本公司失當，導致CCBC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履行完成CCBC責任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完成前條件，則可由CCBC予以終止；
4. 倘CCBC違反其任何陳述、保證或重大契諾，而此乃無可補救，或在接獲有關違反通知後30日內未加以補救，可由本公司予以終止；
5. 倘本公司違反其任何陳述、保證或重大契諾，而此乃無可補救，或在接獲有關違反通知後30日內未加以補救，可由CCBC予以終止。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CCBC |
| 可換股票據之 本金金額 | : | 50,000,000美元 |
| 利率 | : | 可換股票據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7厘(「利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各週年按年支付，惟可按下文「贖回」一節所述自發生違約事件起及之後調升至每年22.5%。 |

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將可換股票據讓予CCBC之持有人將每年收取一筆內部總回報率(按365日期間計算及包括利息)為截至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每年12%的現金款項。

此外，倘CCBC於任何財政年度派付任何多餘現金股息(定義見下文)，其將同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付相等於多餘現金股息(定義見下文)乘以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於派付有關多餘現金股息之相關記錄日期當時有效)所轉換之CCBC股份數目之款項。

「多餘現金股息」指向CCBC股份持有人派付之任何現金股息，連同於相同財政年度早前已派付予該等CCBC股份持有人之所有其他現金股息，按每股CCBC股份基準計算超出相等於每股利息金額的款項。

「每股利息金額」指相等於(A)有關財政年度已累計並將累計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除以(B)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於相關記錄日期當時有效)所轉換之CCBC股份數目之金額。

有關任何多餘現金股息之「多餘股息金額」，指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每股CCBC股份派付之所有現金股息總金額減(A)每股利息金額及(B)於有關財政年度早前已派付予有關持有人之任何多餘股息金額之美元金額。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到期日」)

狀態 : 無抵押

換股價 : 2.838美元，可按其中規定作出調整

換股價2.838美元較：

(i)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即緊接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之日期)紐約證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CCBC股份2.670美元溢價約6.29%；及

(ii) CCBC股份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紐約證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CCBC股份2.684美元溢價約5.74%。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所有換股股份須經正式授權、有效發行、繳足及不可催繳，並須根據註冊權協議註冊為可供公眾據此轉售用途

換股期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權 : 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1,000,000美元之整數倍數) 轉換為繳足、有效發行及不可催繳之換股股份。CCBC於任何換股時不得發行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惟須將有關零碎部分湊整至最接近之完整CCBC股份。

調整換股價 : 於下列情況調整換股價：

1. 倘CCBC已發行股份出現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則換股價將按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所使用之相同系數或倍數 (視情況而定) 按比例調整。
2. (a) 倘CCBC就其股份作出股息或分派，則換股價將透過將換股價乘以下文截至有關作出時間之分數予以調減。

(b) 倘CCBC為釐定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之CCBC股份持有人而設定記錄日期，則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文截至有關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分數予以調減。

$$\text{分數} = \frac{\text{緊接有關作出之時間或有關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視情況而定)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CCBC股份總數}}{\text{緊接有關作出之時間或有關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視情況而定)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CCBC股份總數+支付有關股息或分派時可予發行之CCBC股份數目}}$$

3. 下述涉及CCBC的任何事件(「**重組調整事件**」)：

- (a) CCBC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與另一人士綜合或合併，或綜合或合併成為另一人士；
- (b) 出售、租賃、許可、出讓、轉移、轉讓或處置CCB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另一人士；
- (c) 與另一人士完成股份購買、投標出價、交換要約或其他業務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重組、資本重整、分拆或協議安排)，據此，有關其他人士取得CCBC逾50%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股份持有人擁有一般投票權選舉、或一般權力委任至少過半數董事會成員)；及
- (d) 重組、資本重整或重新分類CCBC股份，

其中CCBC股份轉換或交換為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上文第(1)及(2)段所包括的交易除外)，隨後於有關重組調整事件後，可換股票據其後轉換為(代替CCBC股份)之緊接該重組調整事件前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換股股份數目之持有人根據有關交易將有權收取之該等其他種類或數額之證券、現金或財產。有關其後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交付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適當調整換股股價其後將適用；及

4. 直接或間接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CCBC股本之權益比例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股份增值權、虛擬股票權或其他具與股本特徵的權利)。

「資本重整」及「虛擬股票權」兩詞直接摘錄自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而在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中並無對這兩個詞彙作進一步界定。為僅作澄清目的，「虛擬股票權」一詞通常指一個工具，即一份合約或發行人之付款責任，附帶擬反映擁有發行人普通股之後果之經濟權利，但並不附帶可能對持有人產生不利稅項後果之若干權利，通常在與發行人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訂立之賠償安排中授出。

「資本重整」是一個通用詞彙，常用於涵蓋涉及發行人資本架構重大重新調整之各類公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債換股、以另一系列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贖回一個或多個系列證券、涉及以自私人投資者收取之資金收購公眾股東或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分重組證券之槓桿交易。

CCBC契諾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且於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時：

1. CCBC應及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切所需資料及報告；
2. CCBC應並應敦促旗下各附屬公司維持其企業存在(不包括創建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之合併)以及維持及保護用於其業務之所有主要知識產權；
3. CCBC應並應敦促旗下各附屬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條例、規則、法規及任何政府機關之規定；
4. CCBC應就其所有適合投保之資產向財政健全及信譽良好之保險公司投購保險，所投保之金額及所涵蓋之風險至少須與從事相同或相若業務之信譽良好公司在相同一般範圍內所通常投保者相同；

5. CCBC應並應敦促旗下各附屬公司支付及清償所有收入以及所有其他重要稅項、應繳費用及其他政府收費或向其徵收之費用，惟出於真誠透過努力進行適當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及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此建立足夠儲備者除外；
6. CCBC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維持其在表格F-3登記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售之換股股份的資格；
7. CCBC應維持CCBC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上市之許可；
8. CCBC確認及同意，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真誠保證金協議或其他貸款或融資安排作出質押或抵押。質押可換股票據及抵押換股股份不應視作轉讓、出售或出讓相關證券。CCBC同意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之質押或抵押簽立及交付質權人或押記人合理要求之該等文件；
9. CCBC應並應敦促旗下各附屬公司：
 - (a) 編製及存置合理詳盡之賬冊、記錄及賬目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準確編製其財務報表及披露文件，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及披露文件的完整性及及時性；

(b) 建立及維持內部會計監控制度；及

(c) 安裝及運行會計及監控系統、管理資訊系統以及賬簿及其他記錄，合起來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應足以公平真實地反映CCBC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

10. CCBC維持及保持中國衛生部已向CCBC發出之一切現有臍帶血儲存牌照有效；

11. CCBC應於就釐定影響CCBC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交易或事件所涉CCBC股份記錄持有人而設定之任何記錄日期前不少於二十個CN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合理詳盡的方式說明有關交易或事件及註明相關記錄日期；

12. CCBC不應並應敦促旗下各附屬公司在未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

(a) 更改主要業務(定義見下文)的範圍；或從事主要業務以外會對CCBC根據本可換股票據履行其責任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業務；

- (b) 除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外，修訂、修改或豁免CCBC章程文件之任何條文而被合理認為會對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c) 結束、清算、重整或重組或進行資本重整或類似交易；
- (d) 合併、兼併或整合任何其他實體；或
- (e) (1)就以下各項開始任何訴訟、程序或其他行動(A)根據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就其尋求頒發濟助令或尋求判定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就其或其債務尋求重組、安排、調整、清盤、清算、解散、債務重整或其他濟助或(B)就其或其全部財產或其財產之任何重大部分尋求委任破產管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2)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全面轉讓或(3)以書面承認其無力支付到期債務。

「CN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市及香港之商業銀行獲准或法律規定須停業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主要業務」指CCBC集團之業務，即臍帶血儲存及相關服務。

贖回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收到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之通知及該持有人已知悉違約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後，該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CCBC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CCBC將按截至付款日期以本金計算可為持有人產生內部回報率(按365日期間計算)總計每年22.5%計算之價格(包括利息)贖回該本金。

「違約事件」指：

1. CCBC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或於任何365日期間合共超過三十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未能於紐約證交所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市場上市，惟上述CCBC股份之暫停買賣或未能上市乃由於紐約證交所或相關合資格市場出現技術問題者除外(視情況而定)；
2. CCBC(A)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訂明於適用股份交付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透過交付規定數目之換股股份以糾正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失誤或(B)於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書面或口頭)其無意遵從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可換股股份之要求；
3. CCBC未能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及至少十五日期間內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金額；

4. 於違約後但於CCBC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之超過7,000,000美元之任何債務(與可換股票據有關者除外)到期前三十日期間持續之任何違約情況並未獲糾正或獲豁免、或加速；
5. CCBC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或任何類似聯邦、外國或國家有關濟助債務人之法律(統稱為「破產法」)或按該等法律之定義，(a)自願展開程序，(b)同意對其展開非自願程序而頒發濟助命令，(c)同意委任破產管理人、受託人、受讓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託管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相關託管人，(d)為債權人利益進行全面轉讓或(e)書面承認一般不能償還到期債務；
6. 法庭根據任何破產法頒布命令或法令(a)對CCBC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展開非自願濟助程序，(b)委任一名CCBC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之託管人或(c)頒令CCBC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清盤；
7. 根據任何破產法，由CCBC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或對CCBC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就濟助債務人展開之訴訟程序，及倘由第三方對CCBC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提起，該等訴訟程序於其提起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並未撤銷；
8. CCBC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契諾或其他可換股票據條款或條件，惟倘CCBC已知悉相關違反發生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未能糾正相關違反者除外；

9. 已預期或可合理預期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有重大不利影響，惟倘該等可糾正之後果未能於三十日內糾正則除外；或

10. 對CCBC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就支付金額合共超過10,000,000美元之金額之一項最終判決或多項判決於判決作出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並未撤銷、擔保、解除或擱置等候上訴，或於該擱置屆滿後三十日內未被解除。

「交易日」指CCBC股票於紐約證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惟「交易日」不包括CCBC股份預定於相關交易所或市場買賣不少於四個小時之任何日子或CCBC股份於該交易所或市場最後交易時段後暫停買賣之任何日子。

可轉讓性 : 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可由其持有人在未經CCBC同意之情況下提呈發售、銷售、出轉或轉讓。

保留CCBC股份 : CCBC應不時保持相當於150%換股股份數目之可供發行（並無附帶產權負擔）股份，以備不時需要轉換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因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為17,618,041股CCBC股份，佔CCBC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CCBC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經擴大股本總額之24.1%及19.4%。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CCB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3.1%，因而CCBC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然而，若KKR亦悉數轉換KKR可換股票據，則於可換股票據及KKR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僅持有CCB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2.4%，而本公司於CCBC之投資仍將被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紐約證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作為中國醫療行業的先行者，本集團於醫療設備、臍帶血儲存、醫院管理及相關醫療服務等專業市場領域均擁有良好往績，能夠率先識別難得的發展機遇，不斷培養及壯大業務，並成就行業領先地位。

有關CCBC之資料

CCB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CCBC為中國首家和最大的臍帶血庫營運商（就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而言）並為在中國擁有多項牌照的唯一臍帶血庫營運商。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僅有一家持牌臍帶血庫營運商獲准在各許可區域經營，而截至今日在中國獲批准發出的牌照合共僅有七個。CCBC提供臍帶血收集、實驗室測試、血幹細胞處理及幹細胞儲藏服務。

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CCBC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CCBC約41.5%股權。CCBC一直表現理想，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3.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BC向本集團貢獻稅後溢利近6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CCBC的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03,000,000元，相當於每股CCBC股份約人民幣16.4元（相等於每股CCBC股份2.58美元）。換股價較CCB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0%。我們認為，按經協定之換股價認購可換股票據乃本集團按合理價格增加其於CCBC之權益之良機。CCBC目前為中國最大之臍帶血儲存運營商及唯一一家擁有多個牌照之臍帶血儲存運營商。根據「一區一證」政策，只有持牌運營商才可在授權地區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而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發出之牌照僅有七個。CCBC是北京市、廣東省及浙江省唯一一家獲授權之臍帶血儲存運營商，而這三個地區每年新生兒加起來超過1,800,000人。

由於CCBC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知名機構投資者KKR發行可換股票據，倘該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並兌換成CCBC之普通股股份，則本集團於CCBC之實際權益將被攤薄至31.5%。本集團為維持其於CCBC之財務權益，故同意認購由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認為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是否兌換可換股票據作出任何計劃，及(如是)於何時兌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就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認購換股股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包括刊發公告，及在適用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及第14.08條，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主板供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
| 「CCBC集團」 | 指 | CCBC及其直接以及間接附屬公司。 |
| 「CCBC股份」 | 指 | CCBC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 「CCBC」 | 指 | 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本公司」 | 指 |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完成及結束。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及時間，須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第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或CCBC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地點，或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本公司或CCBC須達成之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書面豁免，其中一方可選擇將完成推遲至較後日期，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下，繼續完成或按照其條款終止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代價」 | 指 | 50,000,000美元，即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向CCBC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總價格。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CCBC之已發行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由CCBC發行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7厘優先可換股票據。 |
|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CBC就由本公司認購及由C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簽立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本公司採用為其財政年度之其他十二個月期間。 |
| 「政府機關」 | 指 | 任何政府或其政治分部；任何部門、機關或任何政府或其政治分部之辦事機構；任何法庭或仲裁法庭；以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管治機構或其他自我監管機構（無論國內外），而擁有司法管轄權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 | |
|-----------|---|--|
| 「紐約證交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其任何後續機構。 |
| 「人士」 | 指 |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政府機關、合營企業、合夥企業、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有否獨立法人地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註冊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CBC將要簽立之註冊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換股股份及因股份拆細、股份派息、股份合併、重新分類、資本重整、兼併、合併或其他重組或類似事件就換股股份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其他CCBC股份兌換、行使或交換後可予發行之任何CCBC股份之註冊權。 |
| 「證券交易委員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任何後續機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該等普通股股份可能因分拆或合併或兌換產生之其他金額）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之一家公司，惟就此而言，「公司」應詮釋為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法團。 |

「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及註冊權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金路女士及魯天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